

股票代碼：1713

國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4
參、討論事項	6
肆、臨時動議	6
伍、散 會	6
陸、附 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19
五、「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2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 照表	22
柒、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4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29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9
附錄五、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說明	40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320 號 12 樓本公司會議室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本公司 110 年度未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獲利為新台幣 170,702,900 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110 年度員工酬勞之分派為 5%計新台幣 8,535,145 元及董事酬勞之分派為 1%計新台幣 1,707,029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林素雯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二、上述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及附件三(第 11-18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之分配，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28,308,945 元（每股 0.85 元），詳後附件四「盈餘分配表」所載。（第 19 頁）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定。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管理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謹擬具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手冊附件五(第 20-21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謹擬具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手冊附件六(第 22-23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陸、附件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6 億 2,459 萬餘元，營業利益新台幣 2,595 萬餘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1 億 5,748 萬餘元。茲將本公司 110 年全年度與 109 年同期比較報告如下：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產銷量：

單位：公噸

產 銷 量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09 年度		比較差異			
	產量	銷量	產量	銷量	產量	%	銷量	%
保險粉	3,835	3,207	2,208	2,289	1,627	73.69	918	40.10
氧化鋅	3,994	3,263	3,130	2,246	864	27.60	1,017	45.28
吊白塊	2,861	2,633	2,367	2,141	494	20.87	492	22.98
重亞硫酸鈉	5,696	5,438	4,467	4,458	1,229	27.51	980	21.98

註：本年度營運突破疫情影響，在內外銷方面均獲有增長。

(2)營業收支狀況與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比較差異	
			金額	比率 %
營業收入	624,599	475,644	148,955	31.32
營業成本	537,390	409,367	128,023	31.27
營業毛利	87,209	66,277	20,932	31.58
營業費用	61,251	48,944	12,307	25.15
營業利益	25,958	17,333	8,625	49.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503	76,803	57,700	75.13
稅前淨利	160,461	94,136	66,325	70.46
所得稅費用	2,974	2,703	271	10.03
稅後淨利	157,487	91,433	66,054	72.24
每股盈餘(元)	1.04	0.61	0.43	70.49

註 1：營業利益增加，係因銷量增加營收成長及固定費用負擔減輕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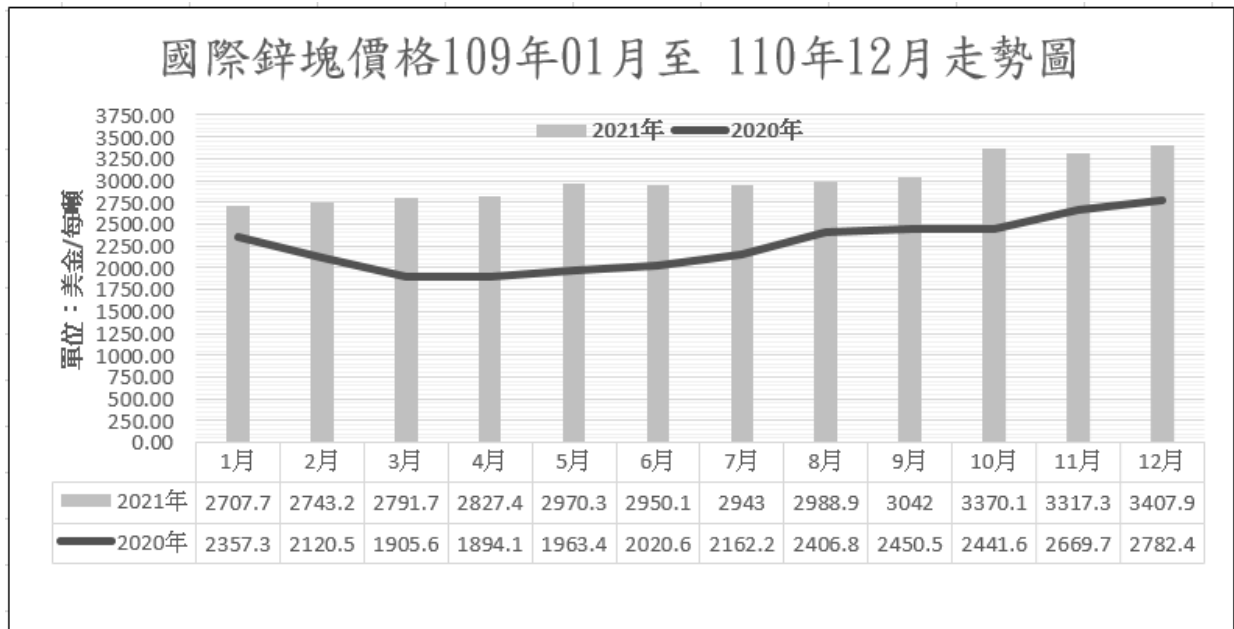
註 2：營業外收入增加除因轉投資之和淞科技公司獲利成長及因該公司登錄興櫃依約釋出本公司部分持股獲致收益外，另持有之利華羊毛公司股票配發股利所致。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22%	3.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61%	3.9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2%	1.15%
	稅前純益	10.63%	6.24%
淨利率		25.21%	19.22%

(3)營運狀況分析：

民國 11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供應鏈吃緊等多重衝擊下，嚴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其中尤以鋅塊價格持續飆升至 2007 年 5 月以來的最高水平(詳如下圖)，另因能源成本上漲、電力短缺及冶煉廠削減產量等不利因素，更加劇鋅金屬供應危機之威脅，幸本公司因採購時點、庫存掌控得宜、積極提升產銷運作績效與管控精簡費用支出，使 110 年度營業收入仍得以大幅成長 31.32%，營業利益增幅更達 49.76%。



營業外收入方面，因本公司轉投資之和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持續良好，110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收益金額達新台幣 1 億 796 萬餘元，另本公司因配合該公司辦理興櫃而出售部分持股予輔導券商及持有利華羊毛公司股票配發股利等之獲利，使 110 年度營業外收支之淨收入較上期增加 75.13%，合計營業利益後，110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 億 6,046 萬餘元，扣除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297 萬餘元後，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 億 5,74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72.24%。

2、財務狀況分析

(1)財務狀況：

110 年度期末資產總額 25 億 8,225 萬餘元，負債總額 1 億 5,708 萬餘元，股東權益總額 24 億 2,516 萬餘元。

(2)重要財務比率：

110 年度期末流動比率為 1,585.32%，速動比率為 1,005.40%，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6.08%。

(3)現金及約當現金狀況：

110 年度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 億 1,717 萬餘元，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18 萬餘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98 萬餘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6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 億 3,182 萬餘元。

3、研究發展狀況

- (1)持續配合經濟部節電節能減碳計畫，完成每年度節電1%目標。
- (2)改善吊白塊打碎製程水氣污染作業，阻絕黑色硫化亞鐵之附著。
- (3)持續研究開發電子級特用化學品，期能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擴大經營領域。

4、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1)經營方針：

- (1)積極拓展國內外新客源，並深化ESG於營運發展。
- (2)持續研發特用化學品，開拓新經營領域。

(2)未來展望：

展望來年(111 年)全球仍籠罩諸多不確定變數，除了新冠疫情外，美中貿易爭端持續、供應鏈中斷危機、原物料價格上漲及通膨等，都將對經濟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秉持高度警覺及勤奮努力精神，除專注本業及強化轉投資管理經營，追求成長與獲利外，仍持續關心環保、節能及減碳，期能創造股東、企業及社會三贏的新局，邁向綠色化工企業的願景。

另有關本公司高雄廠舊址土地(面積 16,643.95 平方公尺，約 5,034.79 坪)，隨著高雄市政府推動「橋頭科學園區」、「亞洲新灣區」建設及 205 兵工廠之遷移計畫，將成為 5G Alot 新創園區的核心地段。該區受惠於捷運、輕軌及高速公路等交通網路建構，並有百貨商場進駐、完善生活機能與享有稀有港灣海景和大面積綠地的絕佳條件。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和都市計畫單位目前正積極通盤檢討作業中，期能提高住宅面積使用比率，並創造本公司土地最有利的開發條件。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林素雯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慧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260,867千元，由於原物料價格受市場價格的波動與產品本身因市場供需造成均衡價格漲跌之因素，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較大，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程序計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包括測試存貨評價流程中有關管理進貨成本更新及銷售價格異動之控制點；期末執行證實性程序時對原物料及製成品分別選取特定項目之樣本，取得並核對重置成本及售價之佐證文件，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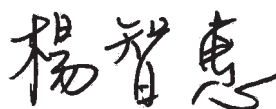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字第10059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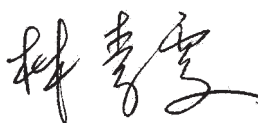
金管證字第1000002854號

楊智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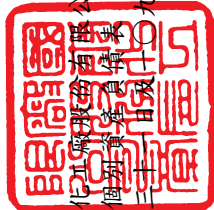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31,821	9	\$497,615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84,140	3	54,05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13	67,311	3	36,633	1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5及六.13	78,260	3	66,30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273	-	6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260,867	10	152,07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39	-	2,0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2,911	28	809,348	3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22,215	9	105,60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636,662	25	570,645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331,872	13	338,171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652,167	25	652,167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597	-	2,3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30	-	5,7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49,343	72	1,674,732	67
1xxx	資產總計		\$2,582,254	100	\$2,484,080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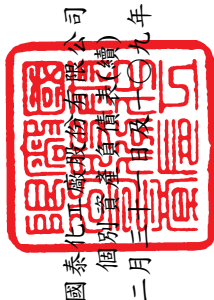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5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		\$6,811	-	\$7,902	-
2200	應付帳款		11,891	1	3,337	-
2230	其他應付款		24,263	1	18,370	1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06	-	6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0	-	2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四及六.17	46,231	2	29,940	1
2570	非流動負債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09,357	4	109,374	4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1,201	-	5,170	-
25xx	存入保證金		300	-	300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858	4	114,844	4
	負債總計		157,089	6	144,784	5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9,517	58	1,509,517	61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3,537	-	3,537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1	355,470	14	346,199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1	275,001	11	275,001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1及六.17	233,623	9	182,839	7
	保留盈餘合計		864,094	34	804,039	33
3400	其他權益	六.2及六.7	48,017	2	22,203	1
3xxx	權益總計		2,425,165	94	2,339,296	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82,254	100	\$2,484,080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624,599	100	\$475,6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0及六.14	(537,390)	(86)	(409,367)	(86)
5950	營業毛利		87,209	14	66,277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995)	(5)	(23,527)	(5)
6200	管理費用		(31,824)	(5)	(25,43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3	(432)	-	16	-
	營業費用合計		(61,251)	(10)	(48,944)	(10)
6900	營業利益		25,958	4	17,33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15	1,237	-	2,815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5	19,057	3	1,2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6,247	1	(17,009)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07,962	17	89,766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503	21	76,803	15
7900	稅前淨利		160,461	25	94,13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2,974)	-	(2,703)	(1)
8200	本期淨利		157,487	25	91,433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16	2,837	-	1,5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及六.16	25,900	4	31,883	7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6	(74)	-	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6及六.17	(567)	-	(3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6	(86)	-	14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010	4	33,309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5,497	29	\$124,742	2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8	\$1.04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1.04		\$0.6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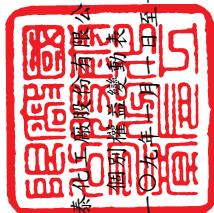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509,517	\$3,167	\$336,553	\$275,001	\$187,326	\$(3,508)	\$(6,320)	\$2,301,736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46	-	(9,646)	-	-	-
C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552)	-	-	(87,55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70	-	-	-	-	-	37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91,433	-	-	91,433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8	148	31,883	33,30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711	148	31,883	124,74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9,517	\$3,537	\$346,199	\$275,001	\$182,839	\$(3,360)	\$25,563	\$2,339,296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9,517	\$3,537	\$346,199	\$275,001	\$182,839	\$(3,360)	\$25,563	\$2,339,296
B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271	-	(9,271)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9,628)	-	-	(99,628)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7,487	-	-	157,487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2,196	(86)	25,900	28,010
D5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683	(86)	25,900	185,497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9,517	\$3,537	\$355,470	\$275,001	\$233,623	\$(3,446)	\$51,463	\$2,425,16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0,461	\$94,13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942	19,251
A20200	攤銷費用	15	15
A21200	利息收入	(1,237)	(2,815)
A21300	股利收入	(17,967)	(6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7,962)	(89,7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1)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61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678)	5,48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1,951)	(3,9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853)	(161)
A31200	存貨增加	(108,794)	(16,6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79)	8,77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91)	72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554	(1,3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93	(2,2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	(1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32)	(4,6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17,176)	10,9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22	2,98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0,408	37,775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63	9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5,183)	52,57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713)	(46,52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140)	(54,05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53	53,96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96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6)	(5,2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3,6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69)	(1,7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983)	(57,21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9,628)	(87,5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628)	(87,5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5,794)	(92,1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7,615	589,80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821	\$497,61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3,939,867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10 年度)	2,195,44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7,486,570	
可供分配盈餘		233,621,878
減：		144,277,14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968,2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85 元)	128,308,9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344,732

附註：1. 表列股東紅利 128,308,945 元，發放現金每股 0.85 元。

2. 表列分配盈餘總計 128,308,945 元，係全部來自 110 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7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由董事會依下列規定召集之：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 <u>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2. 股東臨時會：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由董事會依下列規定召集之：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 股東臨時會：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配合公司管理營運需要修正
第10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訂
第11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公司法第117條規定及「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 」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接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在股東會開會前，以書面聲明撤銷前委託書，不在此限。	配合公司管理營運需要修正
第13條	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管理營運需要修正
第16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u>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公司管理營運需要修正
第27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 <u>由董事會造具</u> 下列表冊， <u>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依法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公司管理營運需要修正
第28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管理營運需要修正
第28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令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令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	配合公司管理營運需要修正

之 1 條	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u>係配合未來發展計畫及考量投資環境與營運資金需求之長期財務規劃，並以永續經營及兼顧股東利益為目標。每年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公積後餘額之4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派；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50%。</u>	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	
第 31 條	按原條文增列「 <u>第40次修訂於111年5月31日</u> 」。	第39次修正於109年5月28日。	增列第40次修正日期。

附件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5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承辦單位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呈核決後為之。唯若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則應先經董事會同意。	第5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承辦單位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呈核決後為之。唯若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捌仟萬元以上者，則應先經董事會同意。	配合公司管理需要修正
第7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第7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二、……………。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第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二、……………。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1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1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15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15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25條	按原條文增列「第7次修訂於111年5月31日」。	第25條	第6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28日。	增列第7次修訂日期

柒、附 錄

附 錄 一：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稱定為 CATHAY CHEMICAL WORKS, INC。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00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002、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003、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00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05、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006、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00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00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09、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010、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011、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0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 第二條 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工廠、辦事處或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 四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零玖佰伍拾壹萬柒仟元整，分為壹億伍仟零玖拾伍萬壹仟柒佰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
-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
- 第 五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規定免印製股票。
- 前項股份之發行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但公司如以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予原股東者，不在此限。
- 前項員工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由董事會依下列規定召集之：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 第 八 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兩項之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前項召集事由，得列臨時動議，但關於改選董事、變更公司章程之事項，應在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股東會議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者，不適用之。

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接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在股東會開會前，以書面聲明撤銷前委託書，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七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等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單。

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以其自身名義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前項政府或法人，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前兩項之代表，得依其職務關係，由政府或法人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十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一定成數。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

- 第十七條 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開會前出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十八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二次，但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就董事中推選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除依據法令行使職權外，對內為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或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公司業務，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設副總經理一至四人輔助之。
- 第二十六條 總理由董事長提名，副總經理、本公司各部門主管、副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依法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令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

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

第八章 附則

- 第 二十九 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其他章則，另行制訂，由董事會核定之。
- 第 三十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 三十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51 年 6 月 5 日。

- 第 01 次修正於民國 53 年 10 月 12 日。
- 第 02 次修正於民國 54 年 01 月 20 日。
- 第 03 次修正於民國 56 年 03 月 26 日。
- 第 04 次修正於民國 59 年 04 月 01 日。
- 第 05 次修正於民國 63 年 07 月 01 日。
- 第 06 次修正於民國 64 年 11 月 11 日。
- 第 07 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10 月 26 日。
- 第 08 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01 月 27 日。
- 第 09 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05 月 01 日。
-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08 月 17 日。
-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68 年 11 月 28 日。
-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69 年 05 月 31 日。
-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04 月 30 日。
-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05 月 30 日。
-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07 月 25 日。
- 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05 月 26 日。
- 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01 月 15 日。
- 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06 月 15 日。
- 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3 月 25 日。
- 第 20 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04 月 17 日。
- 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04 月 22 日。
-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04 月 17 日。
- 第 23 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04 月 19 日。
- 第 24 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04 月 18 日。
- 第 25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04 月 24 日。
- 第 26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4 月 29 日。
- 第 27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4 月 28 日。
- 第 28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4 月 27 日。
- 第 29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04 月 26 日。
- 第 30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4 月 25 日。
- 第 31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6 月 05 日。
- 第 32 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6 月 06 日。
- 第 33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6 月 30 日。
- 第 34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3 日。

第 35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第 36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第 37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
第 38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
第 39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附錄二：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如下：
- 一、資產適用範圍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土地使用權。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 二、用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三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交易價格等議之，若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四 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有關作業之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五 條 授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承辦單位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呈核決後為之。唯若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捌仟萬元以上者，則應先經董事會同意。

第六 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如有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如有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如有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如有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積、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依規定將相關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且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二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制定於民國92年6月11日。

第1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5日。

第2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0日。

第3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17日。

第4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16日。

第5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1日。

第6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28日。

附錄三：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

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附錄四：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509,517,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50,951,7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111 年 04 月 02 日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董 事	恒昌投資(股)公司	19,534,906	12.94
	代表人：應柔爾	0	0
	代表人：洪志成	1,692,000	1.12
獨立董事	林慧珠	0	0
獨立董事	林辰彥	0	0
獨立董事	鍾聰明	62,000	0.04
備註：依據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9,057,102 股，截至 111 年 04 月 02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1,288,906 股（佔總股份 14.10%）。			
2.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五：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說明：

本公司於受理提案期間(111 年 3 月 21 日至 111 年 3 月 30 日止)未接獲股東提案之申請。

